合同编号:

# 资产交易合同




2026年11月 10 日

# 合同使用须知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制定。合同条款所列内容，包括·括号中所列内容，均由合同当事人约定时选择采用。

二、为更好地维护各方当事人的权益，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订立具体条款，需要约定的必须表述清楚，无须约定的用“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或“本合同对此条款无须约定”加以载明或删除。

三、转让方：指转让标的的资产持有人或其他有权处分人。

四、受让方：指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有偿方式取得产权的法人或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

五、合同涉及当事人基本概况的填写：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载明。当事人如系自然人的，应载明其姓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居住地址等；如系非自然人，应载明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合同涉及的转让方、受让方是多方的，均应分别载明。

六、转让标的：指法人、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拥有的房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机械设备、机动车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物品、存货等实物资产和债权、知识产权、承包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七、产权交易机构郑重声明：本合同范本仅供在本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资产交易的双方根据其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本产权交易机构不因制作和/或提供本合同范本而承担任何保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本合同范本条款内容完备、保证交易双方签约目的的真实、保证交易双方的签约主体资格适格、保证交易双方为签订本合同而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保证责任。

# 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广东锐顶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四路 19 号 1 栋 601 室-609 室

**法定代表人：**陈学健

**电话：**

**邮编：**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邮编：

（当事人如系自然人的，应载明姓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居住地址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资产转让《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鉴于：**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

（二）甲方和乙方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交易的全部前置批准手续并拥有签订本合同的完整授权。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甲方持有的　　。

**第二条　转让价格**

甲方将上述标的以进场交易形成的价格¥***万元（大写人民币****元整）转让给乙方。

**第三条　转让方式**

上述资产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发布转让信息征集意向方，采用****（网络竞价、协议转让）的方式实施交易，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第四条　涉及的抵押担保**

转让标的不涉及抵押担保。

**第五条　交易条件**

乙方承诺并认可项目公告内容等条件。

**第六条　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划转程序**

经甲、乙双方约定：

1.交易价款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1）乙方向产权交易机构交纳的保证金¥****万元（人民币*****），由产权交易机构无息转付给甲方，并在甲方收讫之日起自动

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若因乙方违反产权交易相关法规政策、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导致保证金被扣除，乙方应在保证金发生没收或扣收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补足。

（2）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万元（人民币******）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易价款应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专用结算账户为：电子钱包

若乙方逾期支付任何一笔交易价款、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应付款项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支付交易标的交易价款的同时，还须向甲方指定的下列账户额外交纳交易标的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47 万元（人民币肆拾柒万元整）。

用户名：广东锐顶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4400110105305916831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松山湖沁园支行

2.交易价款划转程序：

（1）交易双方同意，由产权交易机构在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含保证金）*****直接无息转入甲方下列账户，无须双方另行通知。

（2）甲乙双方在此特别承诺：本条款所涉及的划转指令是不可撤销的，且无本条款之外任何附加条件。

账户名称：广东锐顶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4400110105305916831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松山湖沁园支行

**第七条　出具交易凭证、标的资产交割交接及权证变更**

1.交易凭证出具

产权交易机构在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无需交易双方另行通知。

2.标的资产交割交接及权证变更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相互配合，在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的资产交易凭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乙方在交接现场对标的资产数量、外观、权属资料完整性有异议的，须在交接当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接的标的资产及相关资料无异议，交接完成。

**第八条　税收及费用的承担**

1.资产转让中涉及的一切法定税费（即由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征收的税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

2.资产转让中涉及的除法定税费之外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服务费，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各自依法承担。

**第九条　交易标的过户及交接**

1、甲乙双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时，甲方会将交易标的各项物资的交付计划提供给乙方。

2、甲方确认乙方已向广州产权交易所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及受领装运履约保证金之日后，会同乙方办理交易标的装运移交手续。

3、自甲方通知装运之日起，即视为已同乙方进行该批次物资的交接，乙方可行使与该批次物资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同时享有相应的权利。自交接手续办理之日起，受让方需在 30 个工作日之内将该批次物资搬离甲方场地。如遇实际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乙方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顺延工期，甲方同意延期的不属于乙方违约。如乙方未响应或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易标的物资的搬离，则视为乙方放弃该批次物资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

置该批次物资，处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处置所得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4、在乙方付清交易标的交易价款和受领装运履约保证金前，交易标的的所有权仍属甲方所有，甲、乙双方不得办理交易标的的交接手续，乙方也不得以交易标的设定抵押。

5、交易标的全部交付完毕，交易双方应签署交易标的移交接收确认书。

6、对于甲方已完成拆除移交的标的物，乙方如需进行再拆卸的，由乙方自行负责。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转让方场地内不允许进行动火作业。乙方需进行动火作业的，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作业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负责在甲方现场搬运交易标的物，并承担搬运及再拆卸产生的相关费用和甲方现场恢复的费用。乙方作业时不得损坏甲方的其他资产、设施、房屋建筑物等，不得影响甲方的其他正常生产经营，否则，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交易标的受领、搬运及处置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搬运作业现场须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受领、搬运交易标的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交易标的以外的任何物件进行拆卸和搬运，否则视为乙方偷窃。所有搬运人员、交易标的和搬运工器具、车辆的进、出和停放均应服从甲方指令，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与保证**

1.甲方承诺其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乙方向甲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产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3.甲方保证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资产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4.甲、乙双方均向对方保证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完成。

5.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6.乙方作为受让方，承诺知悉并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发布的本转让标的转让信息公告（详见附件 1）的要求，履行受让方义务。

7.乙方作为受让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发布的本转让标的转让信息公告（详见附件 1）所披露的内容。

8.乙方作为受让方，已对交易标的进行了所有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独立的调查和分析，乙方所作出签订本合同受让交易标的的决定仅以其独立调查和分析为基础做出，不依赖于甲方、甲方人员及产权交易机构、产权交易机构子平台所提供的信息和解释。

9.乙方作为受让方，承诺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非甲方原因而导致乙方不能全部或完全实现交易标的权利或预期价值的，自行承担所有相关的风险和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导，即构成违约。

1.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

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4）违约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 1 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 1%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优先抵扣乙方应支付产权交易机构的服务费用后由产权交易机构直接划转至甲方用于偿付前述违约金及甲方的损失。

3.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权证变更、交割转让标的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 1%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就有关事项另行追偿。因乙方原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或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甲方未能按期办理权证变更或交割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因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4.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或解除情形出现的。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

议，并报产权交易机构留存；但本合同约定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不在此限。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及资产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该补充合同与“合同使用须知”、本合同附件以及甲方和乙方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交的全部交易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内容与《转让信息公告》不一致的，以公告内容为准。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产权交易机构执壹份留存。

附件：1.《转让信息公告》

2.《受领装运履约保证金管理协议》

3.《受领装运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明细表》

4.《交易标的移交接收确认书》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转让方（甲方）：
（盖章）

受让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代表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 受领装运履约保证金管理协议

1、本协议交易标的受领装运履约保证金设为人民币肆拾柒万元整(¥ 47 万元) 。

乙方应在支付成交价款的同时，将该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的

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1、在《资产交易合同》履行完毕，甲方将根据对乙方的实际扣罚情况，将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2、乙方未按规定向甲方交纳受领装运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办理交易标的移交受领手续，超过交纳期限甲方有权视同乙方放弃受让成交标的，乙方交纳的成交价款不予退回，并有权另行处置成交标的。

3、如乙方存在《受领装运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明细表》所列违规行为，且甲方已取得相关证据，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受领装运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明细表》的约定，对乙方的受领装运履约保证金进行扣罚。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但异议不影响甲方先行扣罚；经核实甲方扣罚不当的，甲方应在核实后无息退还相应款项。

4、乙方在交易标的受领装运期间，如因违反法律法规和保密及安全承诺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对甲方进行赔偿，交易标的受领装运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还应补足。

5、乙方所有受领安全搬运施工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和甲方制订的安全防火、治安防范、文明生产等规章制度。

6、《受领装运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明细表》中第 1 项至第 7 项，除扣罚受领装运履约保证金外，甲方有权依法将违法、违规人员移交公安机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处理，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7、乙方拆除或损坏甲方非标的物、厂房、车间建筑物和构筑物结构、损坏厂区内绿化、被植等，乙方还应照价赔偿，相应款项从安全搬运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3

# 受领装运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明细表

交易编号：

| 序号 | 扣罚条款内容 | 扣罚金额（¥） |
|---|---|---|
| 1 | 发生重大、特大火灾事故。 | 30 万元 / 宗 |
| 2 | 发生一般火灾事故。 | 10 万元 / 宗 |
| 3 | 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 | 30 万元 / 宗 |
| 4 | 发生一般刑事案件。 | 5 万元 / 宗 |
| 5 | 发生治安案件。 | 2 万元 / 宗 |
| 6 |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 150 万元 / 人 |
| |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 50 万元 / 人 |
| | 发生人身轻伤事故。 | 5 万元 / 人 |
| 7 | 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 30 万元 / 宗 |
| | 发生一般环保事故 | 10 万元 / 宗 |
| 8 | 特殊工种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电工、焊工、架子工、吊车、机动车驾驶员） | 1 万元 / 每次 |
| 9 | 不按规定办理动火工作票，擅自违规进行动火作业。 | 1 万元 / 每次 |
| 10 | 不按规范使用风焊、电焊，不按要求进行高空吊装作业。 | 1 万元 / 每次 |
| 11 |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运输、使用、储存不规范（包括乙炔、氧气、煤气、油类、天那水、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等）。 | 1 万元 / 每次 |
| 12 | 乱拉乱接电线，不按规范使用电器设备； 未经许可使用电炉、电热器。 | 1 万元 / 每次 |
| 13 | 非扑救火灾动用本公司消防器材；堆放材料阻挡消防器材，阻塞消防通道；随意移动消防器材；施工场地、仓库、未按规范配备 | 1 万元 / 每次 |

| | | |
|---|---|---|
| | 消防器材。 | |
| 14 |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压力容器（压缩机、乙炔、氧气煤气瓶等）。 | 1万元 / 每次 |
| 15 |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吊机及机动车。 | 1万元 / 每次 |
| 16 |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保险带或高空掷物。 | 1万元 / 每次 |
| 17 | 对管理人员纠正违章和警告采取粗暴行为。 | 0.5万元 / 每次 |
| 18 | 在禁烟区内吸烟、不带安全帽、不穿标志服。 | 0.5万元 / 每次 |
| 19 | 不服从管理人员纠正违章，拒绝在《安全事实认定书》上签名。 | 0.5万元 / 每次 |
| 20 | 在门卫无理取闹；借、改出入证。 | 0.5万元 / 每次 |
| 21 | 机动车在厂区内违章行驶。 | 0.5万元 / 每次 |
| 22 | 不按厂方指定区域停放车辆或车辆停放阻塞厂区安全通道。 | 0.5万元 / 每次 |
| 23 | 施工人员酒后作业、随地大小便。 | 0.5万元 / 每次 |
| 24 | 拆除或损坏厂方门岗、闸门、标志、标牌等非标的设备、物资。 | 照价赔偿 |
| 25 | 拆除或损毁厂房车间门窗、防盗网、安全护栏等构筑物及附件。 | 照价赔偿 |
| 26 | 损坏厂区内植物、绿化和被植。 | 照价赔偿 |
| 27 | 自移交受领之日起30个工作日为拆卸装运离厂限期。 | 超期一天罚1仟元 |
| 28 | 违反《资产交易合同》或《安全责任协议》其他行为 | 按约定 |

甲、乙双方明确上述交易标的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内容

特别声明：

1. 乙方如有上述表中的违约行为，甲方在取得证据的情况下，有权按对应违约条款对乙方交纳的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予以扣罚。

2. 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对甲方进行赔偿，交易标的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罚和赔偿的，乙方还应补足。

3. 乙方须明确并接受上述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违约扣罚条款内容和扣罚金额。

甲方（转让方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受让方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4

# 交易标的移交接收确认书

甲方(转让方):

乙方(受让方):

交易标的:

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在年月 __日办理了现场移交和接收手续，该日期为交易标的的交接日(下同)，受让方确认接收移交的交易标的。即交接日前，交易标的的费用、义务及权利由转让方承担或享有，自交接日之日起，受让方应当依法使用交易标的，有关费用、义务及权利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

特此确认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存货清单

| | |
|---|---|
| 资产名称 | 新能安电池 |
| 存货 品名 | 48100电池模组 |
| 存货规格 | Energy Storage System 48100 联 48V 100Ah |
| 存货数量 | 874PCS |
| 存放地点 | 大岭山存货仓 |

